

关于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函字（2007）第 061 号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我们的核查是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进行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资金占用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帐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对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相关调查、核实并出具专项说明。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会计帐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我们在审核过程中注意到的 2006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以附表的形式作出说明。

附表：2006 年度网盛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